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投資於[編纂]所提呈發售的H股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應注意我們為中國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及本次[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業務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嚴重倚賴瀘州地區的經濟及社會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營運所得收入均來自瀘州地區。儘管我們尋找瀘州地區以外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預期，瀘州地區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和營運地點。

鑒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瀘州地區，我們面臨與當地有關的風險。就供應能力而言，作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擁有約83.0%的市場份額，以及瀘州地區獨有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僅有有限的潛力進一步擴展我們於瀘州地區覆蓋的業務。根據瀘州的十三五規劃，瀘州地區的規劃區預期從2015年約120平方公里擴展至2020年的200平方公里，而相應的城市人口預期從2015年約1.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2.0百萬人。然而，預期瀘州地區人口、城市化率及經濟增長可能不會實現。因此，瀘州地區的市政水服務可能不會如預期增加，甚至不會增加。故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在瀘州地區市政水務服務單位處理費價格及費用的增加，而非需求增加，而該等處理費價格及費用的增加一般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瀘州地區的經濟將繼續如預期般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不利變動。如瀘州地區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經濟或社會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詮釋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或作出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應用我們的判斷，並就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亦須就我們的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且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可能會改變該等的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及假設。

我們面臨與中國政府實體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客戶為瀘州地區的地方政府機構。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與我們項目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預算或政策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地方政府的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有任何惡化，可能會導致項目延遲開始或完成、對有關項目造成不利變動或拖延或延遲對我們的處理費付款。

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的支出歷來具有且將繼續具有週期性，並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有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若干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建造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指定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同條款，因而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此外，與地方政府解決就有關變更產生的任何爭議可能費時甚久，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與政府實體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潛在導致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該等政府實體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因而延遲。此外，該等政府實體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如政府實體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則我們的項目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進行修改，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依賴中國政府適時建設及妥善運作其擁有的管道網絡，以協助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類管道能妥善運作。如管道出現任何問題而延遲或有礙污水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流程或會受到極大干擾，而我們及時處理污水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和回報有重大影響。如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可導致我們若干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過時。目前，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享有從地方政府機構的若干政府補貼以及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和「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所得稅開支」。我們部分政府補貼和稅務優惠待遇待我們的營運達到特定要求後成為有條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貼或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規定，我們生產的自來水或經處理污水應達到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訂明的適用國家標準。任何該等自來水或污水處理的法規或標準的變動可導致我們必須採納新技術或改善現有技術，繼而可能需要翻新或升級現有設施。該等翻新或升級可能需要更多財務、人力或其他資源。如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新型及改進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方案以緊貼有關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與中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政府慣例的轉變，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詮釋或實施相關的風險。

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是政府於中國各個層面中就影響行業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實施擔當重要角色的行業。例如，中國政府已採用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及計劃，並已指出其有意在該行業增加其開支。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將切實執行該等計劃及

風險因素

政策。我們亦未能明確預測實際實施該等計劃及政策導致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的影響。倘政府於未來退出或暫停執行其對環保有利的計劃及政策，則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和原水的採購價均受政府主管機構的控制和不時調整，我們對該等價格或調整並無控制權。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設施定價。國家發改委制定自來水指導單位零售價，並不時調整該等價格。在瀘州地區，瀘州市發改委、合江發改委及瀘縣發改委分別制定於瀘州市規劃區、合江縣及瀘縣的自來水零售價，可不時調整該等價格。此外，原水的單位採購價亦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制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及「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定價」章節。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收入和毛利率直接受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和原水的單位採購價影響，而我們對有關價格並無控制權。倘我們有關自來水供應的實際成本有任何增加，則概無保證相關當地政府將及時調整自來水單位零售價或原水的購買價格，以完全反映該增加。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及本集團若干情況下的利益有衝突。

我們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瀘州市國資委，而瀘州市國資委由瀘州市人民政府所控制。一方面，瀘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監管機構對影響有關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的行業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實施有著關鍵作用，過程中可能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地方政府機構作為自來水零售價及原水單位採購價定價方及作為我們污水處理業務客戶的利益。另一方面，我們的營運對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法規及政策變動敏感，例如，我們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並從地方政府收取就若干污水處理廠的最低保證處理費。此外，瀘州市政府相關政府機關制定自來水零售價及原水單位採購價。任何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法規及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如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完成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計劃。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機構的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相關特許經營權，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以開發及營運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監管環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我們的若干

風險因素

土地、樓宇、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取得日常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及「業務 — 不合規事項」章節。

此外，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部分須定期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續期，而就此所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變動。如因政府主管機構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變動而導致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從而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的廠房將處理的原水及污水中的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妥當供應高質量自來水或適當處理污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廠房及聲譽，以及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可分別將原水及污水處理至符合指定質量標準。我們據此營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一般規定，如我們設施所供應的自來水及所排放的經處理污水未能符合該等協議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未能於合同訂明的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相關政府機構可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倘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自來水及經處理的污水的水質倚賴我們廠房的正常運作。我們的設備可能面臨未知或未經發現的瑕疵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總能夠及時發現及維修故障設備或處理過程中或廠房內的任何其他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廠房可能無法按照相關監管及合同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客戶索償或遭到政府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運以待整改及名譽受損。過度污染還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或供水廠房或加快其老化。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污染物過度排放、漏油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將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含有超出我們在該等廠房設計及建造期間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由於按與客戶協議的質量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的成本較高，故進入我們廠房

風險因素

的污水或原水如出現任何污染物超標的情況，可能對該等設施的營運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在認定進廠污水或原水是否含有超出協議所載污染物水平方面亦可能出現爭議。此外，如污水或原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須就終端用戶接觸到危險物質或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污水處理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適用於我們的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收費乃經參考相關規則和法規後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個別磋商釐定。因此，我們對有關價格沒有完全的控制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與地方政府機構達成協議或及時取得價格調整，或提高收費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加幅。如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如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建設和維護以及廠房建設項目面臨建設和營運風險。

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的管道建設和維護以及廠房建設項目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建設及營運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同所載規格、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設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
-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或營運期間的事故；
- 極端惡劣天氣狀況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風險因素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或完全不能供應符合預期所需數量／質量的原材料；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我們項目的建設、擴建或營運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施工或商業營運延期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營運的融資成本；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進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會成功。我們或無法從我們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如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收購及／或翻新需要我們產生巨額資本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款項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我們的供水基礎設施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我們亦預期為現時及現時在計劃階段的未來項目產生巨額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建設及升級服務（包括現時在計劃階段的項目）規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期產生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預期產生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有關規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規劃資本開支」章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為我們的供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翻新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4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我們的傳動比率分別為3.6%、25.0%、15.5%及14.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我們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行業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的可用信貸及我們經營項目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相關外部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外部資金。未能就我們的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項目的實施，令我們面臨相關協議下的潛在處罰並延遲竣工或開始營運，任何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階段內確認收入，但於相關基礎設施投運前一般不會從該基礎設施獲得任何現金流入。

我們確認我們業務不同分部的收益。一方面，我們僅在經營階段下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收益，而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益，而我們一般預計收取符合確認收益的現金流。

另一方面，我們確認有關我們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節。自我們項目的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的24.6%、41.8%、53.6%及46.8%。然而，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期間一般不會從相關政府機構收取款項。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相關基礎設施投運後，我們可能只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收取現金流入。因此，我們一個財政期的收益及盈利增加可能不會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相應增加所配合，或會導致流動性缺口，要求我們憑藉進一步的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項目發展及日常業務經營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於我們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階段，自我們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確認的收入計入無形資產，並可能由於獲地方政府擔保的款項隨後轉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我們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決於相關

風險因素

基礎設施最多30年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我們並不擔保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會在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獲悉數回收，而其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30.8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1百萬元；及(i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在未來12個月應支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354.9百萬元、人民幣2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款項，兩類款項均與建造和升級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有關。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向僱員支付的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政府機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部分自籌資金為廠房建設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以致需要使用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補充來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於未來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債務。如我們未能如上所述，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且不一定能應付尚未償還在未來12個月應支付的債務。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由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所有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未按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的授出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於往績記錄期，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所有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未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特許經營權管

風險因素

理辦法，政府應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處理項目（如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向中標者授出特許經營權。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一段。然而，有關未遵照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的情況並無明確法律後果。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不會被視為無效，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日後不會被任何主管部門終止（基於我們未經投標程序取得該等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或對其詮釋並不會對我們未經投標程序取得的特許經營項目的營運造成重大風險。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廠或污水處理廠出現任何嚴重停工或利用率下降，或如因為流入的污水或原水不足而導致廠房不能達到預期的利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廠房在建設及營運過程中面臨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廠房可能需要延長停工時間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營運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相關項目收益可能會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如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廠房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這些設施在此期間無法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供應自來水或處理污水。我們的設施一旦發生任何長時間停工，亦可能會對設施附近的小區及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進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

此外，我們各個廠房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所指定設計產能興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供水廠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84.0%、89.9%、94.6%及93.0%，而污水處理廠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83.3%、91.5%、86.7%及92.4%。我們的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當地人口數量、城鎮化水平、與管道網絡的連接情況及當地的整體經濟情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可能取決於我們預期將予供應的自來水量或將予處理污水量的日後增加而定，而此可能無法實現。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有多個服務供應商在市場營運。我們主要與國內的國有及民營污水處理及供水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低的成本架構(如較低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能接觸更多客戶。這些公司亦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先進的水處理技術或更雄厚的資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此外，於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在有關地區具一定規模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擁有類似拓展目標的營運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競爭，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市場。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而該等策略未必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與國內環保行業價值鏈上的供應商或其他公司結成其他策略聯盟，謀求發展。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涉及的風險頗多，包括：

- 我們未能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和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蔽的責任，包括面對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轉移財務或其他資源；
- 與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跨境投資的相關法規；
- 未能遵守我們所拓展市場的法律及法規與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臨營運、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與額外資本要求；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策略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聯盟的費用和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可能面臨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重創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充裕的營運資金或融資把握新商機，或不能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對我們營運必須的設備、原材料及電力，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依賴地方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如供應電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我們目前與中國地方供應商合作。倘我們某一特定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承包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或需向其他供應商取得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影響或延誤我們的供應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有賴於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的上升電力需求。此外，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的邊緣郊區，供電設施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及時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流入污水或原水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信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作建造、安裝、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成本及質量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倘因任何原因令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

風險因素

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設備或原材料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能否就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提供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所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嫻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須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質量有關的風險。於某一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設計院或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有同樣表現。倘我們未能覓得所需的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工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

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雖然我們已於我們的標準分包表格載列若干條款以減低分包商違約的風險，但並不保證我們的外包商會根據其相關分包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違反相關分包協議，我們或未能按時完成相關自來水供應廠的建設工程，此會對我們的供水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約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倚重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項目建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4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章節。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任何受契約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進行有關活動且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根據融資或包銷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約、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會觸發違約事

風險因素

件，從而可能導致須提早償還我們的債項或須賠償貸款銀行及債券包銷商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目前或過往可獲得的補貼均可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多個地方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為收入。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就任何特定項目獲授的補貼金額。倘相關政府減少或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就任何日後項目發放任何補貼，我們從政府補貼產生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有不利變動或遭終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中的相關優惠稅務處理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八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另外，於2015年7月1日前，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並無徵收增值稅，而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費被徵收適用稅率為17%的增值稅，惟享有70%的已支付增值稅退稅。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稅項」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遭終止，亦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會及時批授予我們，或我們完全不獲授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例如70%的已支付增值稅退稅）終止或屆滿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可能會使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為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設備投保若干財產保險。董事相信，保險的類型和金額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就項目或物業建設及營運或用於營運的原材料購買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申索。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甚至根本不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保障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是無法投購及／或成本昂貴。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和努力。

我們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營運專長，令我們形成以業績主導的企業文化，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有完備資格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兩間持有不足50%股權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繼續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僅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各自少於50%股權，但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財務報表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由本公司控股，故該兩間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我們認為，本公司在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

風險因素

多數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節、「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有關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建立並維持對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控制。展望未來，瀘州中旭可能不遵守其協議，本公司可能有有限或無追索權。倘瀘州中旭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與我們不再一致，或倘一致行動協議被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併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以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的方式作出業務決策、冒險或作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正經歷轉變及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正面作用，其產生的變化可能引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長期內經濟增長較為放緩，並造成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繼續在控制行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上扮演重要角色，且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將繼續採用改革之現有方向。

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改變；
- 可能推行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收方法改變；
- 中國貨幣政策及信貸供給變化；及
- 若干行業，尤其是污水處理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風險因素

該等因素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變數所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詮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在任何情況下過往案例對於裁決往後案件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有限、有關法律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他們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之前已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獲得承認或執行。然而，倘若干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及執行。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

風險因素

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獲盈利的期間內。於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相關中國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獲盈利的期間)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之間(一般為1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之間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該稅項，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則可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金額，應付退款金額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

風險因素

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及匯率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每日設定。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施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加大匯率靈活性。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將維持穩定。

外幣價值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人民幣成本及收入。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在一般情況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虧損，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收益。反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收益，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虧損。

雖然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正面，但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仍然存在，這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地升值。人民幣兌此

風險因素

等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我們未來的境外業務收入減少。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兌換成美元或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所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須把來自[編纂]，以外幣計值的部分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一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如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就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大多數外匯交易仍不可自由兌換，而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需批准，方可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分配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此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之投入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期限以及固定期限

風險因素

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其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如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同樣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300%的補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再者，2010年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因工人不滿意工作環境及薪酬而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罷工不會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法出現變化，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動力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如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13年4月四川雅安市發生7.0級地震，但地震並無對我們鄰近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分銷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始[編纂]乃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編纂]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將會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始[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態發展等因素，均可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可能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H股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年來一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一直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乃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數額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開發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任何以上限制，我們或不能夠派付股息。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很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會限制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透過瀘州基建持有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與潛在併購、合併、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的集中或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樣可能會剝奪股東收取彼等H股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

風險因素

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H股的成交價。由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我們的H股定價及買賣日期相隔數日，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H股可能於H股買賣開始前期間跌價的風險。

預計我們的H股[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經寄發後(預期為定價日後數日)，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段期間[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故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於銷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相隔的時段內承擔由於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情況而導致H股於買賣開始前跌價的風險。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大幅高於按[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股本計算的每股H股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如於緊隨[編纂]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編纂]作出認購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價格。如[編纂]行使[編纂]，H股持有人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如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H股投資者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此外，債項產生可能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從而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營運及財務契諾。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認為」、「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如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如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認為、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實事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由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此類資料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此類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

風險因素

閣下請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或會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此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而載於此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或不能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且我們不對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引述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此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亦不承擔責任。因此，謹請閣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